

合同编号：

周口市人才工作信息化平台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周口市人才工作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平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单：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万元）
周口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1	套	61
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 （本地数据库）	1	套	31.21
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	59.4
市外数据库（国内、省内）	1	套	30
第三方软件测试	1	次	3.11
安全等保测评	1	次	10
云资源	1	年	41.8
设计费	1	次	4.35
工程监理	1	次	5.13
密码测评	1	次	20
安全监测	1	次	10
总计			276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周口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主要包含人才注册、人才认定、待遇申请、机构注册、岗位推荐、项目推荐、办事指南、人才政策等模块服务。

2、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本地数据库）：

主要包含在工作台、人才库、产业库、项目库、平台库、产品库、导入导出支撑、统计分析指标等模块服务。

3、人才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

主要包含人才地图、人才供需、产业地图、项目供需、创新平台、人才政策、人才风采、市情要闻等模块。

4、市内外数据库（国内、省内）：

主要包含企业数据库、人才信息数据库、产业信息数据库等。

5、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等保测评、云资源服务一年、设计费、工程监理、密码测评、安全监测。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价格与支付

1. 平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含税）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2. 平台服务费由甲方分期（分期/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



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104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

（2）平台功能完善并完成试运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
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 828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3）平台功能通过软件服务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
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 828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MA9K457K5P】

户名：【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4000000979】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和天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
路东】

联系电话：【18625707902】

四、交付地点和期限

交付地点：周口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五、质量与验收

1、甲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项目以专家出具通过评审的报告为验收合格依据。验收合格即自动确认乙方已完成项目全部的交付内容。

2、乙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



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务。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